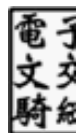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11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13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議題策展實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10月28日附教字第1140013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從現場教學訂觀點出發，結合「實作及參與」四項目，透過學生學習成果檢視課程設計。課程以生活經驗為素材，實作引導練習，協助教師掌握探究教學步驟；再以議題策展為例，運用策展思維設計「展示箱」，引導學生整理探究成果，展現微觀地理視角下的學習成果，啟發教師開發具探究精神的新課程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13時至16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）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

114/10/29



師、實習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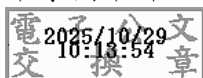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請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，

相關經費由學校支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